

左手矛盾右手盾的南非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上接5月23日第6版)

税收制度完备 管理高效规范

《报告》显示,南非税收制度完备,以所得税为主要税源,公司所得税税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个人所得税税率也连续调高,但也制定了多种税收减免、补贴和返还政策。

南非实行中央、省和地方三级课税,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税款也主要由中央征收。所得税、流转税收入是南非税收的“双主体”,财产税及其他税比重很低。其中,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企业二次所得税、增值税、关税、遗产与遗赠税、资源税、印花税由中央政府征收,利息税、工薪税(技能发展税)、土地和财产转让税、资本转移税由省和地方征收。

1994年以来,为扩大税基、降低税率、提高效率,南非逐步进行税收改革。在扩大税基方面,南非于1996年引入“退休基金税”,之后又相继开征飞机乘客离境税、资本利得税、钻石出口税以及多种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税种等;改革财产税,对房产的保有环节征税,将企业与居民纳税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列入所得税课税范畴。降低税率方面,大范围减免个人所得税,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如1994年将企业所

得税税率从40%下调至35%,进而下调至28%(但外国公司在南所设分支或代表机构按33%税率纳税,分公司按36.5%税率缴税,矿业公司另有规定);公司附加税税率于1996年起从25%逐步下调至12.5%,又于2007年下调至10%。同时,政府还制定优惠政策以吸引投资、鼓励创新。南非政府从1996年起对总资产超过300万兰特的项目减税。为鼓励科技创新,企业每年用于科研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可减税25%。这些政策大大拉动了投资需求,激发了企业的活力。

此外,南非税务管理体制规范高效,税收征管成本率自1998年至今始终保持在1%左右,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当。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制度与政策安排均通过立法程序予以明确,政府和税务部门只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制定实施办法,除立法机关外,其他任何部门无权设定公民和法人的纳税义务。二是实行税收指数化,制定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时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每年都对免征额、税收返还和各应纳税所得额级次进行调整。南非每年还对不同规模企业适用的税率进行微调,另外,在执行减税计划时,分多次、小幅度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保证了税收收入的稳定性与政策连贯

性。三是实行税款预缴制度,且纳税人报税及退税等手续十分简便,税务工作程序规范成熟。四是推进税款电子支付,降低收缴现金风险。南非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分支机构、在线支付以及银行转账支付三种渠道缴税。此外,南非拥有完备的金融体系,进一步保障了南非税收的高效征收和管理。

需防范突发社会失序事件

根据《报告》,南非自1994年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开启民主化进程,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下称非国大)作为南非自由和民主的先驱,一直在民众中享有盛望,并且与南非总工会和南非共产党组成非正式的跨党联盟,长期占据南非政坛的绝对主导地位。然而,一党独大的政治格局使得执政党内逐渐滋生出官僚主义气息浓厚、技术型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利益集团丛生、腐败渗透到各级政府治理体系等多种问题,致使政府的很多改革措施和政策难以得到切实执行,无法向民众提供充足的公共服务和发展机会。尤其是近几年来,受全球经济萎靡不振的拖累,南非经济已陷入停滞状态,部分民众对非国大政府缓慢的改革计划失去耐心,对政府的腐败和无能愈发不满。因此,虽然非国大依

靠雄厚的政治遗产依然能够维持稳固的执政地位,但其支持率正在不断下降,反对党势力趁机壮大。

在2014年和2016年南非两次重要选举中,非国大和主要反对党之间支持率的此消彼长已经充分说明,南非的政治生态正在因为社会结构的变迁和经济矛盾的凸显而发生转变。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志国说,首先,以非国大为首的执政联盟内部的派系斗争严重削弱了自身的执政基础;其次,反对派力量的发展壮大,将加剧政党斗争。反对党正是利用民众对非国大的执政成绩的失望情绪才获得突破式发展,未来,反对党肯定还会继续攻击或掣肘非国大的政策纲领,这都将加剧南非国内的政党斗争和政治倾向的分化,进而损害政府本就薄弱的治理能力。他提醒外国投资企业,要警惕因政府治理能力不足带来的政策连续性和执行效率等风险。

虽然南非通过终结种族隔离制度,赋予了各种族平等的国家权力,但是这种平等主要体现在政治层面,由于历史原因,白人仍然控制着大量的经济资源,全国大约四分之一的人被排除在经济活动之外,主要依靠政府养老金和补助等社会福利维持生存,黑人与白人之间存在

显著的收入差距。据世界银行统计,南非的基尼系数是0.7,是全球范围内贫富差距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之一,仅占全国人口9%的白人拥有的财富要多于占全国人口80%的黑人所拥有的财富规模。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黑人青年认为,现有的社会制度和经济政策剥夺了自己的发展机会,因此对政府心生不满。

李志国认为,就目前形势来看,虽然这些社会矛盾并未加剧持续性社会冲突发生,但暴力事件变得愈发频繁,而且有很多地方政治力量掺杂其中,使得社会问题被政治化,增加了政府化解危机、平复民众情绪的难度。

据统计,2008年以来,南非平均每年有200万人参加各种示威抗议活动。目前,南非的暴力抗议活动主要是针对政府薄弱的执政能力。由于南非政府在短期内依然缺乏有助于优化社会经济结构和缓和社会矛盾的高效政策,预计偶发性的暴力抗议活动将成为南非社会的常态。李志国建议,外国企业应高度关注南非社会局势的变动,采取更为严密的安保措施,避免暴力活动威胁到企业财产和员工的安全。

▲ 一带一路 法律指南

▼法律干线

中国贸促会在陕打造争端解决国际规则平台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赴陕西西安出席2017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框架下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代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贸促会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培训基地和涉外法律专家库”,利用专业资源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法律理论与法律服务实践,更好服务于自贸试验区建设。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以此此次建立法律培训基地和涉外法律专家库为契机,继续着力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与国内外有关院校和机构合作,研究建立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教育培训机构,为国家培养商事法律服务急需人才。二是借助法律培训基地和涉外法律专家库的平台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沟通交流,推进筹建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为国际争端解决和涉外法律服务加强人才储备,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我国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话语权。三是充分利用中国贸促会人才优势,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当地经贸投资政策及法律环境,通过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行业磋商等方式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妥善解决经贸摩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郭菲菲)

议的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利用国际规则维护企业权益,帮助企业在对外投资贸易过程中应对经贸摩擦和争议解决,急需构建争端解决国际规则体系,打造公共平台。中国贸促会愿通过建立“一带一路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培训基地及涉外法律专家库”,利用专业资源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法律理论与法律服务实践,更好服务于自贸试验区建设。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以此此次建立法律培训基地和涉外法律专家库为契机,继续着力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与国内外有关院校和机构合作,研究建立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教育培训机构,为国家培养商事法律服务急需人才。二是借助法律培训基地和涉外法律专家库的平台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沟通交流,推进筹建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为国际争端解决和涉外法律服务加强人才储备,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我国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话语权。三是充分利用中国贸促会人才优势,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当地经贸投资政策及法律环境,通过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行业磋商等方式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妥善解决经贸摩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郭菲菲)



中国版CRS落地 阻击海外逃避税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连同五部委日前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下称《办法》),7月1日起,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将对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权益或债权权益以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开展尽职调查。

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7月发布的CRS(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统一报告标准)的中国版。中国在2014年9月承诺实施该标准,首次对外交换信息的时间为2018年9月。去年10月,国税总局已将《办法》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根据《办法》要求,其所做的尽职调查,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调查,而是指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

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记录相关账户信息。

一直以来,金融机构在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下,为了反洗钱目的已经开展了类似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为执行《办法》奠定了基础。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对社会公众影响较小,主要在金融机构开立新账户的部分个人和机构有一定影响。

侨外集团《2017美国投资移民与资产配置趋势报告》分析认为,国际社会的打击偷逃税的意愿和决心是毋庸置疑的,CRS带来的不仅仅是征税的问题,还有财富及个人隐私的担忧。

侨外集团总裁丁颖表示,CRS主要关注的是海外金融资产,包括海外银行的存款、保险公司的带现

金价值的保单、证券公司的股票、信托架构下的信托受益权或投资公司的股权等。

丁颖认为,未来基于投资移民、资产配置和税务管理等,高净值人群需要充分考虑CRS带来的影响,尽早做出安排。

由于中国实施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实践中外国个人或企业在中国设立离岸账户以达到跨境逃避税目的的情况并不多见。

普华永道金融行业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总监钱江涛认为,《办法》的颁布为中国实施CRS提供了正式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标志着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交换相关信息已做好准备。因此对于拥有海外账户的中国居民个人和企业应更加重视其全球税务的合规性。(钟经)

印度是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

发展中国家贸易壁垒丛生

■ 本报记者 高洪艳 实习记者 耿园

印度近年来才开始重视反倾销措施的使用,但现在已经超过欧美,成为全球重要的使用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王孝松日前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消息,在2017年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印度已对我国新发起了8起反倾销调查,对之前的7起反倾销或反规避调查做出了肯定裁决。目前,印度是全球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而且频数还在逐年增加。

印度对华反倾销的严酷程度显著高于全球贸易伙伴的平均水平。当记者问及印度对华反倾销的特点时,王孝松说,近年来,化工、机电产品的比例逐渐减少。涉案产品的行业分布更加广泛,特别是进入2017年以来,新发起案件中的涉案产品包含药品、纸牌、渔网、瓷砖

等多个行业。这反映出中印之间的竞争关系正在从传统的化工行业向其他行业延伸。

窥一斑而知全豹。王孝松为记者提供了一组数据:从1995年WTO成立到2016年6月末,印度共对华发起193起反倾销案件,紧随其后的分别是美国(140起)、欧盟(128起)、阿根廷(97起)、巴西(92起)和土耳其(76起)。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力度毫不逊色于欧美。问及其中的原因,王孝松表示,贸易额的扩大是贸易摩擦增多的重要现实基础。中国改变了以往主要同发达经济体进行贸易的格局,与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往来越来越密切,交易中的摩擦自然也会增多。

另外,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在很多领域同中国在世界市场上产生激烈竞争。各国纷纷以反倾

销为武器,在保护本国市场的同时,打压中国产品,以削弱中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这是一种既有经济理性,也有策略性的行为。王孝松分析说,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反倾销使用方面还具有“后发优势”。发展中国家可以借鉴传统使用国的立法经验、司法实践经验等,从而更最大限度地挖掘反倾销措施的贸易保护效应。

作为中国遭受反倾销调查“重灾区”行业中的一员,东北特钢集团正在应诉智利对钢条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不只是反倾销,各种形式的贸易壁垒太多了。东北特钢集团欧美部副经理张士民告诉记者,对此,我们既不意外也不慌张。和律师团队一起积极应诉就可以了。

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了在应对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调

查时遭遇到的两大难题。

其一,与欧美国家成熟规范的调查流程不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经验不足、随意性大,法律规定比较宽泛,调查程序不透明。张毅举例说,发展中国家经常会以资金不足等为由取消实地核查环节,导致诉讼中的部分数据不被接受。

其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单据操作还不规范,如果存在单据不符点,则会导致应诉失败。张毅提醒出口企业,平时一定要注意单据核查,保证单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另外,张毅还提醒出口企业,一旦遭到调查,应该尽快决定是否应诉。因为提交应诉材料是有期限的,这样也给企业一个充裕的准备时间。如果时间很紧,准备不充分,胜诉的可能性自然会下降。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对

沿线国家出口。对此,王孝松表示,企业应提前做好市场调研,把握“一带一路”国家的需求,尽量避免产生贸易摩擦。一个经济体通常不会对自己急需的产品高筑贸易壁垒,建议企业寻求互补性强、需求旺盛的产品进行出口,既可以进入当地市场,又可避免贸易摩擦。王孝松还表示,行业协会也应提前同重要的进口国沟通,了解其需求,把握其偏好、出口其所需,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

贸易摩擦并不可怕,只要能积极有效地沟通协调,就能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王孝松说。为了增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谈判、协调的能力,中国出口企业要认真学习别国的文化、法律、风俗习惯,特别是争端解决的方式方法,从而在发生贸易摩擦后同对方进行妥善沟通,减少纠纷带来的相关损害。

首位中国代表加入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公司咨询小组

本报讯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自12个专业委员会成立之后,成功推荐数位专家加入有关国际组织担任重要职务。近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生银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徐捷正式加入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公司咨询小组(CAG),成为该咨询小组的首位中国成员。

CAG隶属于SWIFT董事会下设的银行与支付委员会,致力于从司库、现金管理、贸易及供应链等领域为SWIFT明确并优化从企业至银行领域的区域需求,参与制定SWIFT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向管理层建言献策等。该小组目前共有18名成员,分别来自澳新银行、美国美林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巴克莱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花旗银行、瑞士信贷、丹麦银行、德意志银行、第一兰特银行、摩根大通、荷兰合作银行、桑坦德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渣打银行等。

CAG还负责向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对SWIFT企业服务项目提出改进建议,协助SWIFT与各类不同客户群沟通,推广相关市场服务的最佳实践。

徐捷加入该小组后,将进一步拓宽咨询小组的信息渠道和来源,有助于提高中国银行业在相关领域的话语权。

一直以来,中国民生银行与SWIFT保持了良好的合作,是SWIFT全球支付创新(gpi)项目的成员,且已被选为SWIFT gpi项目第三阶段的区块链验证行(在18家验证行中,只有两家中资机构,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均为ICC China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单位)。

(来源:中国国际商会)

▼贸易预警

阿根廷延长对华不锈钢餐具反倾销调查期限

日前,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处收到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通告阿方将延长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不锈钢餐具的反倾销调查期限,以便作出最终裁决。

摩洛哥对华胶合板产品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日前,摩洛哥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胶合板产品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墨西哥对华涂镀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涂镀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按以下税率征收从价反倾销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率为22.2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率为22.26%,其它中国企业的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率为76.33%。上述决定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

印度对涉华石膏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Saint-Gobain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尼、泰国和阿联酋的石膏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去年全年,产业损害分析期包括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以及本次倾销调查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本次调查有关信息和听证会申请的纸质版文件、调查问卷答卷以及评述意见等。(本报综合报道)